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一家公司的參與股份**

茲提述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參與股份。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載詞彙與先前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前贖回**

發行人已按代價4千萬港元提前贖回若干參與股份。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收到上述認購款連同保證回報。

## 有關發行人的進一步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發行人為Prelude Opportunity Fund LP（「合夥企業」）的特殊有限合夥人，並已同意代表合夥企業管理其中一個分賬戶。合夥企業為一家投資合夥企業，從事證券及其他投資交易。發行人將主要投資合夥企業的分賬戶，惟乃按酌情基準作出，因此其回報將取決於公司證券的組合以及發行人於合夥企業分賬戶的相關基金。本集團就其投資享有保證回報利益，而該項投資由先前公告所載的可強制執行擔保及抵押所擔保。發行人有兩位董事，彼等具備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根據發行人提供予本公司的資料，其中一位董事在亞洲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公司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亦擁有超過19年的亞洲交易經驗及3年的美國衍生品交易經驗。發行人的另一位董事亦擁有超過20年的證券交易經驗。彼曾於一家跨國交易商間經紀公司任職，負責管理前台交易及銷售的監管框架及風險。彼等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一間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本公司並無發現彼等有任何不良的合規記錄。根據認購文件，認購發行人參與股份的價格將用於投資合夥企業。本公司知悉發行人是一種投資載體，其擁有獨立投資組合，而組合的權益由不同投資者（或不同投資者組別）擁有。作為一項持續監察措施，本公司將與發行人舉行會議並收取來自發行人的賬目報表。本公司獲發行人告知，其投資組合內的其他證券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及透過合夥企業分賬戶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李振宇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